

证券代码：838428 证券简称：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贾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贾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 2025 年

6月6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进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徐进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徐进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黄晓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